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1029176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第二條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
一、住家用房屋：

(一)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一點二。

(二)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，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；持有六戶以上者，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。

(三)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為百分之二點四，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：

1、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。

2、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。

3、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。

4、共同共有房屋者。但共同共有人符合第一目規定，其潛在應有部分，不在此限。

5、專供停放車輛使用者。

6、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，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，亦同。

7、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

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；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8、符合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；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

(一)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三。

(二)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二。